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配合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除行政许可外排污许可工作，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

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委托或授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

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

护。

(15)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科、人事科、宣传法规科、科技标准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组织；办属单位包括：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昌市环境信息中心、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 67 名，实有在职人员 58 名。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3563.3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1.32%，其中流动资产 329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2.84% 占总资产资产 92.42%；固定资产 270.23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2.14%，占总资产 7.58%；我局未配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一览表

类别名称	原值（元）	数量 （个、套）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PC 服务器	95580	3	95580	0

保险柜	17736	8	5088.88	12647.12
便携式计算机	324354.8	52	251301.29	73053.51
打印设备	173834.47	37	145587.48	28246.99
大气监测装置	1461000	2	157641.9	1303358.1
多功能一体机	61727	22	23793.23	37933.77
复印机	83500	5	80772.16	2727.84
固定电话机	1176	2	425.1	750.9
空调机组	34900	5	34900	0
其他办公设备	49766.8	7	31816.2	17950.6
其他电视设备	183660	6	183660	0
其他机械设备	1488	1	1488	0
其他计算机设备	277116	33	277116	0
其他家具用具	218695	41	175062.31	43632.69
其他通信设备	18500	10	12333	6167
其他住宅用地	3173750	7	2281099.19	892650.81
扫描仪	970	1	970	0
碎纸机	1150	1	1150	0
台、桌类	9920	4	1111.2	8808.8
台式机	1000418.73	155	738178.93	262239.8
投影仪	30500	2	24980.75	5519.25
移动存储设备	3564	6	2772	792
移动电话	8976	2	3368.79	5607.21
音频功率放大器 设备（功放设备）	6869	1	6869	0
照相机及器材	5250	2	4997.94	252.06
总计	7244401.8	415	4542063.35	2702338.45

上述资产原值合计 724.44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454.21 万元，净值 270.23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除已提完折旧的资产外，均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摊销）。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当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和污染防治攻坚

战确定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工作任务有九项，分别为：

（1）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启“美丽中国”新征程。编制实施“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统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研究美丽南昌建设远景目标。

（2）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坚定不移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实施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配合推进碳交易工作；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3）编制实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4）编制实施“升级版”绿盾行动计划，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编制“绿盾 2021”行动计划；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拓展“两山”转换通道。

（5）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6）加强环保督察和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7）统筹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积极推

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加大帮扶和服务力度。

（8）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支撑保障。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理论武装与思想教育；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持续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下四项：

目标 1：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 份；

目标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督查 4 次；

目标 3：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 家；

目标 4：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份。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学习宣传，推动绩效工作规范化

2021 年我局继续认真学习各类相关文件精神，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深刻认识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并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

识。一是及时宣传和公布财政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制度、信息动态、学习资料等，扩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影响；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的沟通，推动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三是早作准备，在专项资金安排时就按照绩效考评的规范，抓好组织管理，做好年度计划；四是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培训，学习、掌握各项评价指标记分操作等。

2.落实工作部署，确保绩效工作全覆盖

我局积极落实《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精神，完成了 2020 年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完成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对 3 个下属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复核；完成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022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和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等绩效管理工作。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积极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意识，对全局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予以驳回。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

项目审核的依据。同时，我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稳妥推进环保机构垂改工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合理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做到 2022 年环保专项资金完成全面绩效目标申报，依据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提出项目在规划期内要达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确定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作为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县（区）生态环境局编制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第一年，我局对上划生态环境机构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技术指导，把好部门审核关，为县（区）生态环境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及 11 月，对照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对 2021 年 1-7 月和 1-10 月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同时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

（3）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组织全局项目实施单位对各自项目开展了自评，根据自评情况形成了自评总报告；同时挑选了 60% 的金额和数量的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对被抽选的 2020 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相关科室按要求整改，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

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的。

(4)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的。同时及时通知了下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同时对其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复核。

(五)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2079.7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864.14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207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3.81 万元，项目支出 459.94 万元。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538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9.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13.6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538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92 万元，项目支出 4184.30 万元。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38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9.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13.64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538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92 万元，项目支出 4184.30 万元。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全年预算数 5383.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8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1）污染源监控设施安装数量

全市 121 家重点排污单位累计安装各类污染源监控设施 875 套，同时我市加快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在全省率先完成 648 家排污单位 2020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2017-2020 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全覆盖。

（2）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整治工作

我局于 2020 年制定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一步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机制。2021 年依旧在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提高预案质量，强化“绿盾”监督检查，对以前年度开展的绿盾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持续性进行整改。

（3）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我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VOCs 治理强力推进，小蓝、经开、进贤 3 个园区完成 VOCs 整治“一园一策”；开展了 573 家问题企业、106 家加油站、3 个储油库、130 家有喷涂作业的汽修企业整改或现场技术监督帮扶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黑烟车电子抓拍执

法，累计抓拍黑烟车 919 辆，抽测柴油货车 826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1321 台，超标车辆和机械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燃煤锅炉整治成效持续巩固，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印发了《南昌市严格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执行“发现、推送、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建成投运 15 套焚烧高空瞭望系统，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监控；重点开展枫生高速、西外环高速、金山大道等薄弱地段的巡查监控，累计出动 821470 人次，处置各类焚烧 205 起。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4）水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我局持续开展饮用水源环保专项行动，整改完成我市 2020 年环保赣江行发现的 10 个问题；持续加强污染源排查整治，对赣江市汉断面水环境开展多次协同排查和执法检查，就排查问题进行联合整治；排查分析永修细房断面上游 10 公里内污染源；调查新建区乌沙河长麦桥断面水质情况，科学制定水质提升方案；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编制了赣江 966 个入河排污口监测及初步溯源报告，并对其进行分类及编码，并完成整治 88 个。持续推进鄱阳湖南昌湖区水环境治理，对南矾山、南湖村断面开展总磷溯源；实现环鄱阳湖 3 个县 150 个村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南昌县限期完成南矾山断面上游双岭河水禽养殖问题整改，推进塔城至南湖村断面沿线 11 个排口监测整治。水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5）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我局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对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的 142 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未超标地块 99 个，污染地块 9 个，其他疑似污染地块状况调查正在推进；超额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厅下达的任务要求；整改完成 2020 年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 4 个；对全市 11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情况开展了调查，并积极排查超标点周边污染源。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2.质量方面

（1）污染源监控设施安装率

全市 121 家重点排污单位累计安装各类污染源监控设施 875 套，安装率 100%

（2）“绿盾”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率

“绿盾 2019”涉及问题 9 个，截至 2021 年年末问题整改率为 88.9%，较上年度增长 44.5%，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3）空气优良率

通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2021 年度南昌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1.5%，与上年度持平，环境空气质量居中部六省会城市第一。

（4）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2021 年度南昌市城市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0.9%，较上年度下降 3.7%，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需优中保稳，实现持续提升。赣江干流全部达Ⅱ类水质，无劣Ⅴ类水。

(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通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2021 年度南昌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90%以上。

3.时效方面

(1)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上述工作均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所需，为全年性工作，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任务完成的及时性较高。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

(1) 麦园垃圾填埋场异味问题解决率

我局积极推进麦园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成立了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麦园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专班，驻点督导麦园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通过每日巡查、连续监测、园区企业与环境综合治理、专家评估、环保志愿者实地体验等途径，基本解决了麦园垃圾填埋场异味问题。

(2)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率

我局不断深化扬尘综合治理工作，全市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挟泥上路等违规行为 4540 起；排查建筑工地 9045 个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591 份。城乡大融合再上台阶，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实现全覆盖，南昌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做法入选第三批全国典型案例。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坚持“规范疏导一批，从严整治一批，清理取缔一批”，共整治餐饮油烟扰民 5111 起，行政处罚 170 件；整治占道烧烤（露天烧烤）11257 起，行政处罚 197 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通过查处各类违规行为，有效改善了城乡环境。

（3）建成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标率

完成建成区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市政管网及合流制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115.32 公里、市政老旧管网改造 270 余公里，建成区全域污水处理厂实现出水达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4）环境信访投诉办结率

我局认真做好环境信访件，2021 年全市全年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4530 件，办结 4271 件，办结率 94.28%。

（5）提升环境市场体系规范性

我局持续强化环境中介机构监管，在全省率先建成环境检测单位监管平台，积极探索违规检测单位查处方式，通报 3 家检测单位的违规行为，相关做法在全省推介；开展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 29 家单位实行失信记分处理；率先在全省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密码样考核，43 家检验机构考核完成率 100%。通过上述措施，不断提升环境市场体系规范性。

2.生态效益方面

(1) 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共完成造林 13551.7 亩，改造低产低效林 18045.1 亩，封山育林 16711 亩，森林抚育 60000 亩。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率 100%。

(2) 湿地保护率

我局加大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湿地行为的整治力度，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实施江西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目前南昌片区建设了 21 个监控点位，湿地监测能力逐步增强，全市湿地保护率 52.6%。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社会满意度方面

(1) 群众满意度

为检验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成果在群众心中的满意度，我局在南昌市接头随机就南昌市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征询群众对南昌市空气质量，水源安全等问题的满意度，随机调查群众 50 人，其中 48 人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达 96%。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4 万元，年中追加 2800 万元（追加明细见下表），全年支出预算数 1889.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6.67%，偏低。原因主要是重点区域大气环境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项目于 2021 年底方开始招标，于 2022 年 1 月签订采购合同，导致项目资金 900 万元未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度支出，导致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整体偏低。

表 2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情况一览表

序号	追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赣鄱明珠·中国水都”——南昌市主要河湖生态调查与评估项目	环境科学与技术服务	400
2	南昌市 2020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60
3	重点区域大气环境高空瞭望系统数据服务项目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900
4	南昌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能力建设（现场执法能力）项目	环保监测设备	1290
5	南昌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环境科学与技术服务	50
合计			2800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强化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

和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政府采购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政府采购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对于已预见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的项目，及时申请调减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积极改正，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我局拟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自评报告在我局官网公开。